

#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达志	股票代码	300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毓敏	张学温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衡州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创星谷 17 楼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衡州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创星谷 17 楼	
传真	0734-8813813	0734-8813813	
电话	0734-8813813	0734-8813813	
电子信箱	dazhitech@126.com	dazhitech@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 1、新能源电池业务

公司秉承“技术领先，澎湃动力”的使命，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动力电池及模组等，全方位布局乘用车各应用市场和车型级别，以拥有竞争力的产品和领先的技术与客户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

##### 2、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用户提供新型环保技术、产品、应用工艺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有效促进下游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公司所生产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实现对传统表面工程材料、工艺的替代与升级，产品主要可分为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其中涂镀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涂镀加工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能够有效降低下游生产加工企业的废水处理压力，并同时使其一次性生产加工产品合格率大幅提高，减少返工带来的能源和物料消耗，并最终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表面工程领域；涂镀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涂镀添加剂的生产制造。

## （二）经营模式

### 1、新能源电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动力电池产能建设，于2021年第四季度达成第一条1.8GWh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并实现了批量交付。研发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在三元高能量密度、叠片技术、快充等差异化产品方面进行研发投入，子公司苏州领湃投资建设的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于报告期内揭牌并逐步投入使用，目前已形成一定的电芯、模组设计、试制、调试，验证能力，为公司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持。采购方面，公司已经打通首款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建设，实现了批量供货。生产方面，公司以按客户订单生产为主，按计划生产为辅。营销方面，公司将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已与国内数家大型车企进行了前期接洽、产品需求探讨，并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专业展会等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已实现首家客户产品公告及批量供货。

### 2、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等产品实现盈利。研发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公司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与各大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在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产业化等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业内领先成果。采购方面，公司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并建立与原材料采购有关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预测，并在参考客户订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季节性需求变化组织安排生产。营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采用自主出口和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期望毛利率拟定产品期望售价，并综合考虑不同的客户类型、客户规模、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等因素，对具体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整。

##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新能源电池业务

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向好，带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加。目前，中国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竞争激烈，市场趋于集中，但动力电池市场仍在持续增长，不断扩大的增量市场，为新进的具有研发技术优势的动力电池企业提供市场机会。公司将通过推进核心产品的研发量产、开展前沿产品的研发及储备研发、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等举措，抓住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发展的窗口期，满足不同客户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多样化需求。

### 2、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表面工程化学品根据下游不同的应用领域，可分为PCB电子化学品、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集成电路电子化学品等。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2019-2025年中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调研报告》显示：PCB用电子化学品2019-2024年全球的市场规模会保持在年均3%左右的增速，而国内可能保持在5%左右；平板显示用电子化学品预计2024年全球市场及国内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510亿美元、210亿美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分别在10%及15%左右；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随着集成电路的市场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预计相关电子化学品的市场会不断增长，预计2024年全球市场及国内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850亿美元、357亿美元。公司在表面工程行业深耕多年，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核心技术、人才、环保、品牌以及业务区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四）行业发展情况

### 1、新能源电池业务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宏观发展形势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迈向汽车强国、降低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的重要方向。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技术进步与能耗水平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以及车用能源需求结构转变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联盟数据，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219.7GWh，同比累计增长163.4%，累计销量达186.0GWh，同比累计增长182.3%。2021年较2020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汽车行业电动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动力电池等新能源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动力电池制造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体现在研发与生产技术、规模效应、品牌建设等方面。近年来，行业内头部企业利用自身技术、资金、规模优势，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扩大规划产能，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与此同时，整车企业为保证动力电池供应链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以及实现整车成本降低以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在与其主要新能源动力电池供应商合作的同时，开辟第二供应商以降低采购集中度的需求同样存在，优质新兴电池企业仍有望崛起。

### 2、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表面工程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的支持性产业，具有应用面广、配套性强、重要性高等特点，其发展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表面工程在工业和制造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机械、电子材料等现代工业及制造业中都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产业整合逐渐成为发展重点，产业中的落后产品及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电镀加工企业逐步实现园区化、大型化，该类大型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和环保资质、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供应和服务能力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也将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随着产业升级的推进和行业整体科研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行业企业的综合实力也

在不断增强，与国外企业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国产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占比有望逐步上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834,777,304.54	1,094,165,902.85	67.69%	578,770,9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844,534.03	308,795,483.57	-39.17%	524,193,329.0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6,016,712.96	112,357,539.00	29.96%	173,499,7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6,354.67	-50,375,850.75	-147.57%	29,491,4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501,937.50	-106,672,665.39	-124.52%	10,595,2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4,062.59	-1,482,910.04	-1,019.69%	-17,523,99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2	-146.8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2	-146.8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0%	-11.72%	-38.68%	5.6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487,251.62	26,855,680.16	39,358,621.23	57,315,1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29,986.93	-50,299,383.24	-22,045,076.70	-14,741,9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74,376.59	-54,775,784.25	-52,188,925.71	-85,962,85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110.88	-34,816,146.95	-35,216,126.55	61,965,321.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志华	境内自然人	33.84%	53,507,690	40,130,767		
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5%	47,365,711	0		
刘红霞	境内自然人	4.18%	6,617,959	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5,094,300	0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800,000	0		
闫希辉	境内自然人	0.62%	983,746	0		
孙平	境内自然人	0.62%	979,650	0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76,000	0		
刘丽	境内自然人	0.44%	690,000	0		
广州胜冠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胜冠熵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4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蔡志华与股东刘红霞系夫妻关系，蔷薇资本有限公司系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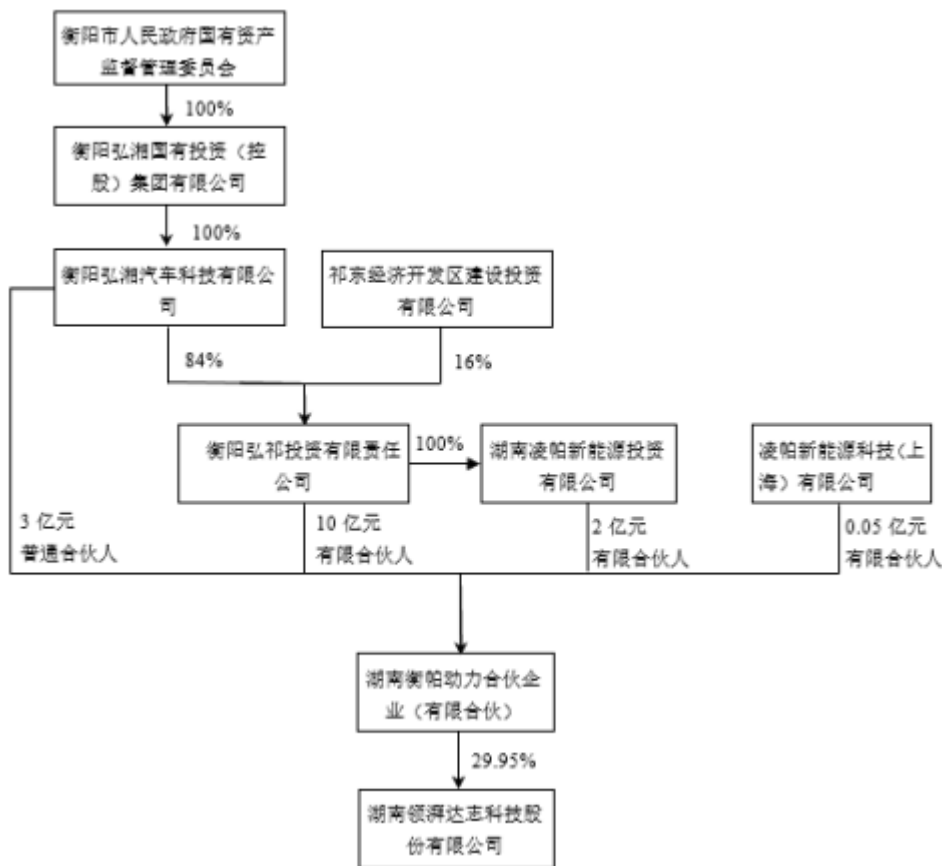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1、报告期内，蔡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 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2、刘红霞女士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票5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刘红霞女士未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做出的承诺，上述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将按承诺上缴公司所有。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122号）。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为落实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及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6、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 条规定的退市风

险警示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达志科技”变更为“\*ST达志”，股票代码仍为“30053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衡帕动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衡帕动力计划自2021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400股，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报告期内，刘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6月3日选举杨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4,0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8,413,500元变更为158,139,450元。为了推进公司新增拓展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将业务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绑定，确保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6月23日，并按18.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87.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7月26日，汽车科技收购湖南凌帕所持有的衡帕动力的30,000万元财产份额，并担任衡帕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凌帕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汽车科技进而取得对衡帕动力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衡帕动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蕾女士变更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20日，衡阳弘祁以人民币66,158万元受让上海凌帕持有的湖南凌帕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弘祁除直接持有衡帕动力100,000万元财产份额及衡阳弘祁一致行动人汽车科技持有衡帕动力30,000万元财产份额外，还将通过子公司湖南凌帕持有衡帕动力20,000万元财产份额。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于个人原因，公司非独立董事陈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郭谦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郑开颜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善锦先生、邓勇华先生、申毓敏女士、曾广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魏学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后对原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整并推出新发行方案，故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新发行方案为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7.3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207,740股（含本数），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董事及新的发行方案事宜，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3、报告期内，XU HUANXI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迟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由2021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2021年12月30日，衡帕动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增持金额为4,05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了配合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16、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前换届聘任工作，具体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